

证券代码：002531

证券简称：天顺风能

公告编号：2015-010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李文英女士召集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收购宣力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：公司收购宣力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宣力控股”）55%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的实施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宣力控股 55%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1 月 26 日